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报表

（一）部门预算表

- 1.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 14.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二)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16.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 12.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巢办字（2012）5号、（2019）11号文件规定，本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合肥市委及市委关于党的建设、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建设。主要包括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新时期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办理我市合肥市管干部职务任免、工资、退休报批手续，并承担年度考核的联络服务工作。提出对市管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的选拔、考察工作，办理其任免、工资、退休审批手续。组织实施公开选拔市管干部和指导协调全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乡镇街道和市直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3、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工作。

4、研究和宏观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5、负责全市组织、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保管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为国家积累档案史料；收集、鉴别干部档案材料；做好干部档案的安全、保密和保护工作。

7、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干部教育的政策、规划；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中高级知识分子以及组织系统干部的培训。

8、调查了解人才工作情况，检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负责市级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

9、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掌握重点企业的法人代表，了解联系一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并提出培养使用意见。

10、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民主党派等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的制度和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12、管理市委老干部局，指导退（离）休干部宏观管理工作。

13、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委组织部实有各类人员 50，其中在职 3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今年全市组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选贤任能、固本强基、育才聚才为重点，聚焦凝心铸魂、四项计划、五大工程、四个提升，推动全市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全力建设新兴产业集聚地、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地和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聚焦“凝心铸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1. 推动深学细悟。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继续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知识测试，坚持不懈推动新思想入脑入心。

2. 抓好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为重点，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完成“规定动作”，做好“自选动作”，确保取得实效。用好李克农故居、陈原道故居等本土红色资源，精心打造党性教育基地和现场教学点，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聚焦“四项计划”，打造事业发展骨干队伍

3. 深入实施干部精准选配计划。坚持树立实干实绩导向，持续优化综合考核，推深做实平时考核，考准察实干部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常态化开展干部队伍大调研，实现谈话调研、一线识别、综合研判“三个全覆盖”，动态完善“五库四清单”。认真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刚性配备年轻干部，加强女干部、党外干部战略性培养，不断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敢于担当、敢于斗争、作风优良干部。

4. 推进干部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围绕“工业立市”战略，继续实行“订单式”“小班制”精准培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举办“工业立市”及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及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双招双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主体班次，培训学员400人左右。

5. 开展年轻干部扶苗育苗计划。积极健全优秀年轻干部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机制。进一步加

大主体班次调学力度，不断丰富实践教学内容，积极搭建干部交流载体。继续选派一批干部赴沪苏浙等先发地区跟班锻炼、开拓视野，择优推荐一批优秀干部到市直单位跟班学习、增长才干。大力选派优秀干部到“工业立市”、乡村振兴、信访维稳、基层治理等关键吃劲岗位一线历练。积极推进干部双向流动，常态化实施干部交流任职。

6.长效落实激励约束双强计划。更大力度用好职级政策，完善职级晋升办法，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坚持激励择优导向，常态化做好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等级晋升工作。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从严从实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监督，注重对“一把手”和重要岗位的日常监督，加强退出领导岗位干部规范管理。综合运用考察调研、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信访举报等结果，加大组织处理力度，着力调整一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深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三）、聚焦“五大工程”，突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7.实施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工作重心向“小区治理”延伸，持续开展“两加一选”行动。加强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搭建“书记工作室”平台，优选部分社区书记赴先发地区挂职培训。出台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开展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套转，建立社区工作者信息库，全覆盖培训社区工作者和红色小管家。深化拓展“红动网格·爱巢有我”行动，促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制定小区党组织履职评估细则，全面推行“有

事专找小管家”工作法，常态化开展“上门走访”、差异化提供“定制服务”。优化“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闭环，有效解决群众诉求。推进物业公司党组织应建尽建，探索选派小区党组织书记兼任小区物业副经理，加大业委会组建力度，深入推进小区党组织与业委会“交叉任职”。建好用好党群服务阵地，打造集托育、养老、健康、文体活动为一体的服务综合体。

8. 实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程。深入推进“党建+信用”，抓好试点村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工作，在 70%的村推开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指导推广信用积分、信用超市等做法，落实《结果运用清单》各项福利政策。深入实施“村企联建”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年底前结对共建村达到 80 个，全市高质量发展集体经济强村达 70%以上。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将集体经济纯收益作为党建考核、星级创评、激励奖惩的重要依据，持续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加强选派干部日常管理，深化选派干部“六项行动”，实施科技下乡、能人返乡、青年留乡、企业兴乡“四乡”工程。全面推行“四事四权”工作法，完善网格团队考核办法，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9. 实施党组织建设争星晋位工程。纵深推进“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持续“争星晋级”，力争今年四星级以上党支部数量再增加 30%，五星级党支部达到总数的 20%，打造一批示范过硬的五星级支部。开展“组织生活质效提升年”活动，探索市委组织部派员列席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落实“三会

一课”等制度，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国有企业和机关、公立医院、中小学校等领域党建工作，继续完善党建、业务互融互促的有效机制。

10. 实施党员教育“百千万”工程。整合打造百个党员教育“微阵地”，开展千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培训，完成万名党员“市镇村”三级轮训。落细落实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全面推广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制度，加大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力度。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持续净化党员队伍。探索流动党员管理新路径，实施“流动党员安家”计划。拓展电教远教“教育、宣传、服务”职能作用，打造精品党员教育资源，提升“巢湖先锋”品牌影响力。

11. 实施新兴领域党建提质工程。深入实施非公党建“两个覆盖”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单独组建行动”，持续推进“组建群团组织，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工作。全面开展党务工作者“红领”认证，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建惠企”等制度。推行党建工作指导员量化积分管理，常态化开展“问题帮办、助企发展”主题活动。建好用好“蕪巢驿站”，持续开展“心向党·新向荣”专项行动，开展“最美快递员”等评选活动。加大产业链党建工作推进力度，培育一批产业链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贯彻落实“一改两为”要求，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小个专”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非公工委+行业党委”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季度会商、清单管理等工作制度，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

管理体制。

（四）、聚焦“四个提升”，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12. 提升人才政策保障。落实合肥市人才招引和服务保障要求，依托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结合“工业立市”战略和“双招双引”工作，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围绕重点产业企业发展，对我市现有人才政策进行优化升级。结合我市实际，更新完善人才分类目录，常态化做好人才分类认定工作。

13. 提升引才聚才力度。不断拓宽引才聚才渠道，充分发挥校友会、商会协会、高校院所等资源优势，全力建设具有吸引力的创新平台载体，面向海内外引进 5-10 个人才团队。聚力放大引才效应，培树 1-2 个引才典型。组织开展“菁英挑战赛”、产业学术论坛，集聚一批新材料、生物和大健康等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教授来巢考察交流。

14.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开展“人才服务提质年”行动，落实“产才协同”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实施“311 人才工程”，全年服务重点产业企业不少于 50 家、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不少于 500 名。制作“企业家专属服务包”，围绕 6 个领域，面向社会征集 12 家专业服务机构担任“成长顾问”，助力重点产业企业发展。广泛开展“我为人才办实事”活动，全年举办 6 场公益培训活动。用活“人才地图”，常态化开展巢湖籍旅外优秀人才信息采集工作，梳理不少于 500 条有效人才信息，为“双招双引”提供信息支撑。

15. 提升服务专员能力。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

更新完善市委常委、市政府党员负责同志联系服务专家名单。推行“1+X+N”网格化管理模式，每名人才服务专员包保联系服务X家重点产业企业和N名高层次人才，构建覆盖各领域、贯通各层级、常态化精准化制度化的高层次人才服务网络，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贴心服务。全年举办3场人才服务专员专题业务提升培训会。

（五）、聚焦“三强一创”，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

16. 加强政治建设。带头开展主题教育，落实理论学习计划，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性修养，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结合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深挖根源、对症下药、狠抓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巡视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

17. 加强能力建设。继续举办“组工学堂”，开展组织、干部、人才各类业务培训，邀请不同领域专家学者授课开讲，推动组工干部在干中学、学中干。开展组织部门交流轮岗，优化科室职能，激发工作活力，培养组织工作“多面手”。推行“全员撰写信息”制度，实行宣传信息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以信息宣传带动业务提升。

18. 加强作风建设。带头落实“一改两为”要求，持续改进会风文风，落实周工作例会和周工作调度机制。继续坚持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做到问题发现在一线、解决在一线。落实“党建+信访”工作机制，深化基层党建考核信访工作，

跟踪督办涉组涉干信访事项化解。发挥驻部纪检监察组作用，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19. 争创一流业绩。继续抓实组织部门平时考核工作，探索更符合组织工作规律的考核方式，建立更具有组工业务特点的考核指标。严把组织队伍“进口关”，加强镇街组织干事队伍管理，提升基层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高质量做好党建研究、意识形态、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预算表由以下 16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一）部门预算表

- 1.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 6.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 7.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 8.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附件表 8）

9.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附件表 13）

14.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4）

（二）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附件表 15）

16.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附件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巢湖市委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016.92 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收入预算 9016.9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6.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23.98 万元，减少 5.49%，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经费紧张。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支出预算 9016.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23.98 万元，下降 5.49%，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经费紧张；整合城乡社区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75.97 万元，占 8.6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8240.95 万元，占 91.39%，农林水支出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016.9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16.9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016.92 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81 万元，占 3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万元，占 1.73%；卫生健康支出 15.29 万元，占 0.17%；农林水支出 6002.91 万元，占 66.57%；住房保障支出 89.8 万元，占 1%。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3.98 万元，下降 5.49 %。主要原因：财政经费紧张，整合城乡社区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16.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拨款减少 523.98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财政经费紧张，整合城乡社区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81 万元，占 3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元，占 1.73%；卫生健康支出 15.29 万元，占 0.17%；农林水支出 6002.91 万元，占 66.57%；住房保障支出 89.8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 514.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21 万元，增长 5.14%，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运行费用略有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预算 2238.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36.88 万元，增长 219.19%，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纳入此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 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长 548.35%，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及退休金增加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64.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58.3%，增长的原因是养老费增加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预算 32.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74 万元，增长 279.95%。增长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职业年金有所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 0.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22%。增长原因是经费略有增长。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10.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9 万元，减少 13.88%。减少的原因是参保人员略有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4.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持平的原因是工作保持一致。

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 6002.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8.49 万元，减少 1.61%，减少原因主要是村干部人数略有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3 年预算 60.44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2 万元减少 7.67%, 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29.35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9 万元, 减少 6.35%, 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5.97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54.8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7 万元, 主要包括: 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240.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6.01 万元，下降 7.06%，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经费紧张，整合资源等。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824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24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十二、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23 年，巢湖市委组织部机关本级和部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

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等支出等方面。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9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大，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2023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3年巢湖市委组织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6个，预算资金8240.95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

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巢湖市委组织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52.81万元，比2022年增加1562.09万元，增长131.18%，增长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调整进来。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巢湖市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巢湖市委组织部固定资产总金额（原值）78.12万元，较上年增加5.02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63.01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15.11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情况。

2023 年巢湖市委组织部部门预算安排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巢湖市委组织部无主管的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预算报表（16 张）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

一、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7	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9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9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总 计	16	16	

二、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巢湖市委组织部机关本级和部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等支出等方面。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量大，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